

---

# 法的适用平等性探讨

王冰泉

法的适用平等性形成的司法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中是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原则。法的适用平等性，是否如法本身的规律性一样，也有它自身的规律可循呢？如果说没有，那就只能说是近代资产阶级先进学者倡导的，是1789年法国革命《人权宣言》首次确立的原则；或者说得远一点，是公元前五世纪希腊政治家伯里克利在一次著名演说中提出的；或者说是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代表法家早就有的思想。如果说这些说法只是一种现象，未能触及问题的实质，那么它是如何发生发展的？这个问题尚有待于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回答。如果本文所作的探讨，能够引起大家注意，并通过对问题的共同讨论摸到它的规律性，加深对它的重要性认识，从而更加自觉地运用这一司法原则，更好为新时期的法制建设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法的适用平等性，是法在实施中的一种客观需求性

法的适用平等性是在法的适用范围之内，对适用对象的一种相对的平等概念。说得具体点，就是法的适用对象，享有法赋予的一定平等权利，承担法赋予的一定平等义

务。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平等，也就是依法实施保护与处罚的平等，是在法的适用范围内的平等，而不涉及法的适用范围之外的问题。

法的适用平等性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呢？从它在法的实施中的客观效力看，决不是任何统治阶级或法学家主观赋予的，而是法在实施中所反映的一种客观需求性。这种客观存在的需求性，不是表现于个别法的实施过程，而是表现于一切法的实施过程，是古今中外一切法在实施中一种共同需求性，姑名之曰法的实施共性。它与法的关系，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关系。没有法，自然不存在法的适用平等性，一旦有了法特别是法的实施，这种适用平等的客观需求性就相应存在，是法的阶级不平等性与实施需求平等性的辩证统一。如果法在实施中满足了这种客观需求性，法就会产生良好效用，法的生命力就会旺盛；反之，法的效用就会削弱，甚至等同虚设。为什么法对适用平等所表现的客观需求性如此强烈、如此迫切，彼此之间关系如此密切呢？

我们知道，法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与国家同时出现起，就集中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充当着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担负起调整社会内部关系，包括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把阶级斗争控制在有利于统治阶级秩序的范围之内的任

务。法的这种阶级职能，反过来又要求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对于全社会具有广泛的约束力，体现对全社会一定的“公道性”。尽管这种“公道性”，只能由统治阶级的一定生活条件所决定。法在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利益的同时，总是尽量照顾到同盟者的利益，就是对被统治者的利益亦不能限制过份，借以缓和阶级斗争。所有法的这些阶级内容和职能，要求法在实施中，除了运用国家强制力外，还要充分体现以下几个特性。

一、法的权威性。法是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名义颁布实施的，本身就显示一定权威性。但这种权威性须要保持和加强，成为神圣不可侵犯，还在于实施中树立平等执法、严格执法的榜样，并使之普遍化和制度化。如果这种平等执法不能通过制度化形成原则，对应当实施保护的合法权益不予保护，任其受到非法侵犯；对应当实施处罚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处罚，任其逍遥法外，那么法的权威性就要受到损害，法就不能取信于民。足见法的权威性与法的适用平等性是息息相关的。要维护和加强法的权威性，就需要在实施中认真贯彻适用平等原则。

二、法的严肃性。法是整肃统治阶级内部纲纪和维护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它从废立改到颁布实施都是极其慎重、极其严肃的。它规定着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郑重庄严，不容违犯。基于法本身这种严肃性，要求司法者必须在实施中严肃认真地依法办事，做到不枉不纵，以平等执法的态度来维护法的严肃性。如果说同样应当实施保护的合法权益，对甲持保护态度，对乙则不予保护；同样应当实施处罚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甲则给予处罚或处罚过重；对乙则不予处罚或处罚过轻，法的严肃性就无从体现，就得不到实际维护。足见法的严肃性与法的适用平等性是密不可分

的。要保持法的严肃性，离开了法的适用平等性，只是一句空话。

三、法的社会性。法是统治阶级维护整个社会秩序的工具，是社会全体成员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对社会成员具有广泛的约束力，体现广泛的社会性。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法对全社会成员的广泛约束力，要求法在实施中平等对待。在法的适用上出现任何不平等对待，那怕是对个别人或少数人，都会影响大多数人对法的看法，造成不良影响，法的社会约束力就会削弱，法就无从发挥它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足见法的社会性与法的适用平等性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

四、法的公平性。法本来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本身原本谈不到公平，这是就其实质讲的。但它一经制定或认可并颁布实施，就要求在适用范围内和适用对象中，平等执行，体现实施的公平性。对统治阶级内部、对同盟者固然需要执法公平，以利于内部团结；就是对被统治者的依法应当保护的合法权益，也必须平等地实施保护；对于其违法犯罪行为，也只能平等地实施处罚。这样不仅能把阶级斗争控制在有利于统治者的范围之内，使阶级斗争趋于缓和；同时这样公平执法，也有利于法顺利实施，实现统治阶级意志。足见法的适用平等性所反映的实施公平性，对统治者有百利而无一害。

五、法的稳定性。法是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并结合社会实际生活制定或认可的。随着实际生活的变动和社会内部关系的调整，法始终存在废、立、改现象。这就要求法既不能固定不变，也不能朝令夕改，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为此除统治阶级要善于根据实际作出判断外，更重要的还得在实施中根据上述法的特性，贯彻法的适用平等性，这样才能把法的稳定性、置于牢固的实施基础之上，

否则法的稳定性就会是空中楼阁。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法的适用平等性从法最初产生并开始实施起，就是客观存在的。从“法”的语源包括的“平之如水”含义讲，也是如此。可见它决不是人们主观赋予的，而是法在实施中一种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求，与上述法的固有特性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是一切法的实施共通性。它是自古以来就存在于法的实施中的客观规律，是法的科学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正如一切科学性东西一样，法的适用平等性又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向前发展的。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不断变革，随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断进步，随着生产、分配、交换等的日益浩繁，法涉及的范围和部门也越来越广阔，法的适用平等范围和程度也就越来越广泛提高。特别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变革为公有制之后，法的阶级性起了一个根本变化，法的适用平等性也达到空前未有的广泛程度。那种认为法的适用平等性是人类阶级社会发展到某一阶段的产物的观点，或者认为是希腊某政治家及其以后的资产阶级先进学者或我国新兴地主阶级代表法家臆造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 二、法的适用平等性，既然是法在实施中的客观需求性，就不能不反映在某些法制或先驱者思想中

法的适用平等性，既然是一种客观存在，就不能不反映在某些先驱者思想中。当然这种反映对先驱者说来，也许很不自觉，只是感到需要如此或必须如此，法才可能取得良好效用。早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在政治法律

思想领域中，诸子百家曾就法治与礼治等问题展开了一场争论。儒家主张“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法不加于尊”。法家主张“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从一定意义来讲，这种争论，也就是法是否应当适用平等的问题。前者暂不说，单以后者而论，为什么有那样一种观点呢？我们认为除了法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外，当时周末战国“法力不张、法度废弛”给社会造成的动乱，特别是奴隶主贵族高踞于法之上的横行不法，确实使法家们痛切感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的弊端，认识到只有“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才可能重整社会秩序，“垂法而治”。所有这些思想观点，难道不正是我们今天的“法在适用上一律平等”的概念吗？如果不是法在实施中确实存在一条不可违背的规律，即使当时存在“百家争鸣”的空气，在那种落后的生产条件下，怎么可能产生就是今天看来也很先进的思想和主张呢！？

同样道理，几乎与我国战国同时代，希腊政治家伯里克里斯之所以能在《雅典阵亡将士国葬典礼的演说》中，提出“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这种主张，也是比较了专制与民主两种政体法的适用平等不同程度的优劣而得出的结论。近代资产阶级先进学者们之所以能提出“法律对所有的人，无论实施保护和实施处罚都是一样的”概念，也不是他们头脑里固有的，而是一方面受前人思想的启发，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是他们意识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有利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发展资本主义，因而在《人权宣言》里第一次确立了这个原则，尽管实施仍旧有限，但确立这一原则，不能不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大进步。他们为什么能意识到法的适用平等性意义呢？主要还是客观存在法的实施需求最大限度的平等。如果我们不是这样

分析和认识问题，那么就很难理解二千多年前新兴地主阶级代表法家的观点和同时代希腊政治家的观点，何以能同二千年后资产阶级先进学者的观点如此一脉相通呢？

有的同志认为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司法原则是“赤裸裸的公开不平等”或者说“根本无平等可言”，把法本身的阶级不平等性归结为实施的不平等性，这是值得商榷的。如果按这个逻辑推理，任何法都有阶级性，都是不平等的，那么还有什么法的适用平等可言？没有适用平等，法又怎么取得良好效用？可见只有严格区分立法与司法的原则界限，认识二者既不平等等又要平等辩证关系，才能理解法的效用，理解以上所述的一些历史现象。

### 三、法的适用平等性，在一切

#### 私有制社会中，其适用的范

#### 围和程度总是有限的

为什么法的适用平等性在一切私有制社会总是受限制呢？马克思在论述法与物质生活条件联系时曾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①</sup>又指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sup>②</sup>法的适用平等性受限制，与私有制的生产形式、统治形式有何关系呢？主要是一切私有制社会都是少数剥削者对绝大多数被剥削者的阶级专政。而这类阶级专政又都是建立在残酷榨取被剥削者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经济基础上，尽管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依附程度和表现形式有某

些特点，但依附的实质并未改变。这种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必然反映为法权地位不平等，即使资本主义社会号称平等，形式上似乎也平等，实质上并没有什么真正平等可言。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法在实施中强烈需求适用平等，而适用平等也有利于法的实施，有利于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由于受私有制经济基础限制，法的适用平等性也总是受限制。不是范围上受限制，就是程度上受限制。历史上的先进人物，由于存在一定的阶级局限性，永远不可能懂得这点。尽管他们意识到法在适用上需求一律平等，也提出了一些类乎我们今天的平等主张，但在客观物质生活条件的限制下，实际是办不到或不可能完全办到的。法的适用平等规律，永远受“物质的生活关系”的制约。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下，只能产生一定阶级内容的法，也只能实施与之相应的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适用平等。如奴隶制社会，由于生产力非常低，能为奴隶主提供的剩余产品极其有限，这就决定了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极端残酷性，奴隶是不被当做人看的，在法律上没有地位，这就是法本身的阶级局限性。象这样有很大阶级局限性的法律，即使能平等实施，也只能在奴隶主、高利贷者和自由民之间实施，适用平等范围显然有限。在封建制社会，国家权力集中于国王、皇帝一身，并以“君权神授”的至高无上地位主宰一切。不仅“生法者君也”，皇帝发布的一切诏、诰、谕、敕都视为“圣旨”，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人都得遵守，不能违抗。从这点看，法的平等适用范围似乎很广，但这只是问题一面，问题的另一面，皇帝不仅有创制和取消法的特权，还握有最高审判特权，法的适用平等多受其法外特权限制。封建制国家的法，本身就包含着极大不平等。如“八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1页

议”就是规定皇亲、国戚、皇帝故旧、高官贵爵等八方面人物，犯了某些罪可以罪减一等的“法”。这种法由于明显的阶级局限性，适用平等范围自然有限，加以法外可运用特权以钱赎罪或以官抵罪，适用平等程度更是有限。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一切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者，对内只能镇压人民，对外只能屈服于帝国主义势力，充当帝国主义走狗。它们所立的法也具有这样的阶级实质。尽管在世界民主潮流和国内工农强大势力面前，不能不对法制作些改革，不能不在法上给公民以一定的民主自由权利。但在法的适用平等上总是多方进行限制。也许有的人会问：在资本主义社会，法的适用平等性是否不受限制呢？回答是否定的。既然同样是私有制社会，就必然存在贫富悬殊、教育程度不等，有的还存在种族歧视，在诸如此类的物质条件和其它条件限制下，不可能有真正的适用平等。要说不受限制，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 四、法的适用平等性，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可能形成普遍性原则

人类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阶段，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起了根本变化，与之相适应的法的阶级性也起了一个根本变化：由从来都是体现少数剥削者的意志，进而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由从来都是对绝大多数人的阶级不平等，进而只对极少数人的阶级不平等。法的这个根本性质的改变，不但没有限制法在实施中的适用平等性，相反，需要给以最大限度的适用平等。而我们的经

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又能给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因而法的适用平等性表现出空前未有的广泛程度。反映在我国法制中，就成为一项普遍性原则。

按照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一切公民，无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如何；无论其家庭出身、本人成份、政治历史、政治地位如何；也无论其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如何，一句话无论这些方面存在何种不同差别，在适用法律上是一律平等的，既实施权利的平等保护，也实施犯罪的平等惩罚。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的特权，也不得使任何人承担法外的义务或受法外的处罚。

为什么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的适用平等性才可能成为如此广泛普遍性的原则，一切公民才有可能在法的适用上一律平等呢？这首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决定的。在基本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后，使一切公民都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享有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和平等地从事劳动的权利，享有平等地按劳动贡献大小领取相应报酬的权利。公民在经济制度中的平等权利和平等地位，反映在意识形态上也就无所谓高低贵贱之分。在生产资料和劳动面前，一切公民是一律平等的。法的适用一律平等的普遍性原则，正是这种平等关系的法律化。

其次是我们政治制度的先进。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广大人民充分享有选举代表和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民主权利。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一切这些机关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公、检、法人员，都是为人民服务的，受到

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他们是人民的公仆，而决不是人民的主人，与人民群众的政治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不允许存在任何特权。所有这些政治观念和政治制度，都通过法的形式加以肯定，充分体现于宪法和其它法律中。对于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他们的合法权利，依然受到法律平等保护。这样不仅有利于对他们的教育改造，也使法的适用平等范围扩大到最大限度，扩大到一切公民。这也是我们政治制度先进的表现。

以上是法的适用平等性之所以形成普遍性原则的若干原因，和存在实施这一原则的客观有利条件。但是存在有利条件是一回事，能不能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又是另一回事。早在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1946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就已确立了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建国以后，在1954年的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又重申了这一原则，当时实施效果极为良好，对于法制建设和民主建设起过良好作用。但在1957年以后，由于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影响，这一正确原则竟然受到怀疑以至破坏。十年浩劫中，更是被林彪、“四人帮”视为所谓资产阶级的东西大加铲伐。粉碎“四人帮”后，拨

乱反正，1979年7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重新加以肯定，并在这些法律的有关这一条文后面，特别加上了“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一非常必要的增订，对于今后加强法制和发扬民主具有深远的意义。

前已说明，法的适用平等性之所以受私有制社会种种限制，除了法本身的阶级局限性外，主要就是法外特权。这种特权，有一部分固然来自于“生”法的君或其他主要统治者，但更多的是来自统治阶级内部的其他成员，其中包括部分司法人员。他们出于个人私利而运用特权。这在私有制社会经济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公有制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对于特权还需用立法形式加以限制呢？这不是我们制度本身的过错，也不是制度的产物，而是私有制社会的私有观念、封建等级观念的流毒影响。因此，今后在贯彻实施这一原则的进程中，除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自觉运用我们已经确立的各项司法制度，来保证法的正确实施外，还要反对任何特权思想和行为，法的正确实施才可能得到保障。

